

#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郟政办发〔2014〕58号

---

##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省、市驻郟有关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郟城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0日

# 郯城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63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临政办发〔2014〕2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管理、续聘、解聘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立县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由县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任主任，下设县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法制局，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日常工作，县政府法制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联络、工作分派、考核管理等具体事务由县政府法制局法律顾问办公室办理。

**第四条** 县政府根据工作需要，从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金融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中择优筛选，建立县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按照“优中选好”的原则，再从人才库中确定聘任若干名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由县政府法制局负责并报政府批准。获聘的法律顾问，由县政府颁发聘书并向社会公布。县政府法律顾问聘期为2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三）高等院校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工作者，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应具有 5 年以上律师工作经历；

（四）熟悉社情、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五）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六）担任法律顾问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县政府重大决策和行政、民事行为提供法律论证；

（二）接受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安排参与起草或研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接受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安排参与起草或研究县政府签订的合同、协议草案；

（四）为县政府重大项目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

（五）为县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六）为县政府处理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七）为县政府处理涉法案件提供法律咨询；

(八) 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参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九) 协助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法制宣传工作；

(十)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 按时参加有关会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二) 及时报告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

(三) 妥善安排工作时间，保证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履行；

(四) 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应提前向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报告，以便另行指派人员。

**第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分派法律事务时，应当统筹考虑政府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合理均衡安排工作任务。

**第九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实行例会和专门会议制度，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召集。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决定召开。

**第十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按下列规定参与处理县政府的法律事务：

(一) 普通法律事务，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法律顾问咨询；

(二) 疑难复杂法律事务，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召集法律顾问通过咨询会、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成意见，或者直接由法律顾问向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书面意见；

(三) 县政府对外交往和谈判及处理其他涉法事宜需要法律顾问的，由县长、副县长或协助其工作的主任、副主任通知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进行安排，出具书面意见须经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审查。

**第十一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为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应邀参加或列席县政府及其部门(单位)的有关会议；
- (二) 获得处理法律事务所必需的信息资料；
- (三)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以县政府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 不得在诉讼、非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县政府有直接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 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县政府形象或利益的活动。

**第十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因处理交办的法律事务，需要到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的，应当持有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出具的介绍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四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办理政府法律事务，使用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印章。

**第十五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完成工作任务后，应将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必要时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报县政府。

**第十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报请县政府批准后解聘：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或者专业职称的；

（三）不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包括未经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批准两次不参加法律顾问会议的或两次不按期提供书面法律意见的；其他不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情形；

（四）泄漏因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给县政府或相关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从事与其职业、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损害县政府形象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应当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可以向县政府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县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并收回聘书。聘期届满，县政府法律顾问可依本办法申请续聘。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可以临时聘请法律专家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九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和临时聘请法律专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县政府法制局管理，专款专用。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法律顾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条** 县政府法制局要加强对全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对县政府所属部门、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并每年度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法制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县政府部门、机构及乡镇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并经县政府法制局备案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